

暴徒逃法責 警協斥懦夫

陳祖光批有人「知法」犯法 強調依法執法穩定社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昨日舉行新春酒會，協會主席陳祖光在致辭時嚴厲譴責發起及組織旺角暴亂的暴徒，及「那些以種種方式，以種種藉口，在社會上、在法庭上逃避責任，逃避法律制裁」的懦夫，特別是那些「最熟悉法律的人」，連最低的行為標準也任意衝擊，又強調在香港只有依法執法的警隊及司法獨立公正的系統，才能令香港社會穩定安全，兩者缺一不可，否則暴力暴亂事件將無日無之。

昨天的新春酒會除了現職會員、協會的前主席與退休會員、政府各部各評議會的會員外，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張雲正及協會名譽會長梁智鴻也有出席。

駁暴徒「勇武」語言偽術

陳祖光在致辭時表示，該會全力支持盧偉聰，同時嚴厲譴責發起及組織騷亂暴動的暴徒，又引述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曾經批評有人講「以武制暴」是屬於語言「偽術」。他引用《春秋·左傳》指「武」字是由「止」及「戈」兩字合成，「用武是要消滅暴亂，目的達到就要停止用武，這才是真正用武的武功。」

陳祖光直言，香港可以依法以武制暴，就是香港警察，一切以「以武制暴」為借口，去爭取任何主張、引發騷亂、造成暴動、影響社會安寧的人，都應該受到法律制裁、受世人譴責。

他批評，香港有人，甚至是最熟悉法律的人，連最低的行為標準也任意衝擊，「如何能教育下一代以良知及仁義，去建設一個互諒互讓和諧穩定的香港？」作為執法者，警隊只有努力依法打擊一切破壞法治的暴亂分子，不希望下一代生活在一個「以暴制暴」的暴亂世界，並希望香港的司法要獨立公正。

陳祖光強調，在香港只有依法執法的警隊及司法獨立公正的系統，才能令香港社會穩定安全，兩者缺一不可，否則暴力暴亂事件將會無日無之。他呼籲社會上有良知的人，一齊譴責暴亂分子，支持警隊依法執法，以武制暴，又祝願香港社會能夠繼續安定繁榮。

另外，他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為香港警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同時為警隊增加人手，增加裝備，改善待遇，更完善警隊的體系，以制止暴徒及滋事分子對香港治安日加嚴重的衝擊。



陳祖光 資料圖片



東區區議會譴責暴力。

製表：文森



暴亂當晚警員被毆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警務處東區指揮官麥卓文昨日在東區區議會上，公佈對旺角暴亂事件中警員向天鳴槍示警的調查結果。麥卓文表示，當晚鳴槍的警員不僅合乎法律和警員守則，而且他在明知鳴槍將引來極大爭議的情況下，仍選擇保護同僚的行為，是當晚最勇敢和最正確的決定。他強調，警員被賦予法律權力去使用武力執法，但暴徒並沒有權利使用武力。

麥卓文昨日被邀請參與東區區議會關於「要求嚴懲旺角暴徒」議案討論時表示，警員有非常嚴謹的指引去使用槍支，而警員守則指示，在任何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的情況下，警員都可以鳴槍。警方已完成對旺角暴亂事件中的有交通警員向天鳴兩槍示警一事的調查，調查結果表明，鳴槍警員的行為合乎法律和警員守則。

他指出，旺角暴亂當晚，該名交通警員看到一位同僚受傷倒地，並有物品繼續向倒地的同僚投擲，而交通警員並無其他工具可以制止暴徒繼續傷害同僚。警員都明白，鳴槍將引來極大爭議，很多人在面對這種情況或會轉身離開，但該名警員選擇衝上前鳴槍示警、保護同僚，是當晚最勇敢以及最正確的決定。

法律予警察武力執法權力

麥卓文強調，警員被賦予法律權利去使用武力，以履行他們執法的義務和責任。除了警員之外，社會上任何人員，包括當晚的暴徒，都沒有使用武力的法律權利。

就環翠區議員龔栢祥會上質疑，警員當晚向天開槍警告性不足，應該用槍射暴徒的腳才符合警員守則，麥卓文在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指出，每個案件都有不同處理方法，事後只能調查已用的處理方法是否恰當，無法討論當時用另一種方法的合法性，又再次對事件中鳴槍警員的勇敢抉擇予以肯定。

黃之鋒衝前地案 保安作供指胸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秘書長周永康及現任秘書長羅冠聰，被控前年9月26日「重奪政府總部前地（所謂「公民廣場」）」時，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及參與非法集會共4項罪名，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

控方傳召曾任警署署長、退休後任職保安的證人馮松坤出庭作供。馮憶述，當晚一名年約20多歲、5呎4吋高、戴眼鏡、自稱為議員助理的男子伸手擋住閘門，要求進入，並有約20名示威者緊隨其後。該名男子為求進入廣場，兩度襲擊他的胸口，其膝蓋及背部亦被其他示威者弄傷，造成多處瘀傷；惟馮的驗傷報告及書面證供卻未有提及胸口傷勢。辯方昨日質疑馮記錯，馮即反駁「絕對無可能」。

三人控罪

黃之鋒(19歲)：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
羅冠聰(22歲)：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
周永康(25歲)：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非法集結

製表：杜法祖

「小麗老師」認擺檔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現年30多歲，在中大任社會學導師多年、人稱「小麗老師」的「社運人士」劉小麗，涉年廿九在深水埗桂林街夜市擺檔賣炒魷魚，被控3項包括阻街、無牌販賣等罪名，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劉小麗雖承認有擺檔，但堅拒認罪，獲准保釋候審案件，排期今年5月23日開審，控方將傳召兩名證人。劉小麗在庭外拉起「還我本土夜市」的橫額，與支持者齊喊「我有權做小販，我有權賣魚蛋」。她聲言，會繼續辦墟市，爭取「小市民擺賣的權利」。

東區譴責暴徒 反對派避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旺角暴亂導致超過120名警員及市民受傷，民建聯區議員洪連杉昨日在東區區議會上，提出「嚴厲譴責暴力行為並要求嚴懲暴徒」的動議。

動議得到25名建制派區議員支持，但在動議表決期間，10名反對派區議員集體離開會議室，明顯是在逃避就暴力問題表態。

洪連杉昨日在東區區議會上提出動議，嚴厲譴責有暴徒目無法紀，暴力襲擊執法人員及記者，危害公眾

安全及破壞社會秩序。東區區議會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盡快將暴徒繩之以法，又對前線警務人員面對暴亂行為時堅守崗位，全力維護社會安寧，給予支持及衷心感謝。

在議員各自發表意見環節，有近30名議員發言，會議秩序良好，但在漁灣區議員徐子見發言時，民主黨區議員趙家賢突然打斷其發言，大聲質疑主持會議的區議會副主席趙資強用字，稱趙資強不應稱呼他們「委員」而應叫「議員」，被趙資強嚴厲批評其在沒

有舉手下打斷其他議員發言，會議繼續順暢進行。

在動議表決環節，10名東區區議會反對派議員，包括黎志強、趙家賢、梁兆新、張國昌、麥德正、古桂耀、王振星、梁穎敏、鄭達鴻和徐子見集體離開會議室。

反對派並在會議室外拉起橫額及發表聲明，聲稱反對用「嚴厲」字眼譴責任何人，或用「暴亂」去形容事件，又繼續以反對派一貫作風，以政府施政不善為由為暴徒開脫。

挺反暴

區議會副主席、工聯會趙資強：我在電視上看到有人用客貨車運來一車鐵支、木棍、盾牌等工具到現場，……後來看到畫面好震撼，一班人拿着盾牌向警察「一、二、三、衝」，警察還擊，這很正常，畫面全部看得清楚。

和富區議員、工聯會郭偉強：政見可以不同，但面對社會暴力，大家作為民意代表，應該對暴力予以譴責，而不是為了自己的政治理念宣揚暴力、或是為暴力找理由。

香港如果再有移民潮，不是因為政府做了什麼，而是因為社會開始亂，而這種亂居然沒有人能壓制，因為有人煽風點火。

香港是文明社會，為什麼現在回到蠻荒世界，反對派譴責暴力的時候不是譴責暴徒的暴力，而是譴責警方的暴力，有冇搞錯啊呢班人？

香港施政並不完美，全世界的政府都會有問題，難道有問題就要用暴力解決嗎？

筲箕灣區議員、民建聯林心廉：當天我看到的畫面，本以為是電影橋段才會出現的鏡頭，卻出現在現實中。自由是暴力嗎？這根本就是藉口。我的小朋友問我，為什麼這些人被拘捕以後是相安無事的，我無法向我的小朋友解釋。我希望有一個和平穩定的社會給我的小朋友成長。

杏花邨區議員、工聯會何毅淦：我身為一個家長，真是不希望香港變成亂世，否則我真是對不住我小朋友，因為我沒有能力讓他出生以後移民、離開香港。我也很替發生暴力那區的區議員擔心，不知他們要怎麼善後。

樂康區議員李進秋：無論何種政治立場，暴亂是大是大非，任何有良知的市民都會譴責。今日我好心痛，不單是因為暴亂事件，而是因為在座某些議員，為了自己的政治立場指鹿為馬，顛倒是非黑白。我了解到，有曾經服務過我們東區的警察被打斷幾條骨，真是好心痛。

撐暴動

西灣河區議員、工黨麥德正：（特區）政府的施政使青年飽受壓迫，唯有重啟政改，才能消除壓迫的根源。暴政必生暴力，大家可以無視新東補選那6萬多票，但人民不會無視他們的權利。

漁灣區議員徐子見：初二凌晨我在旺角現場，見到好多年輕人的感覺是「壯士一去不復返」。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事件真相。

翠灣區議員古桂耀：如果文件裡面說他們（示威者）是「暴徒」，那麼警察還擊用磚扔回去，他們真的很克制嗎？真的沒有打市民嗎？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大的事件？如果政府統治得好，尤其是梁振英管理得好，根本不會發生。

梁振英比過往的兩個特首都要差、差、差，所以激亂就一路激下來，到最後如炮竹一般爆起來。

踢丐婦自鳴得意 「港獨」男犯眾怒

街談網議

「港獨」支持者行為偏激人所共知，但腳踢行乞婦女並將自己的惡行貼上社交網站去「耀武揚威」就令人驚訝。支持「港獨」、聲稱自己「初一晚在旺角親歷遊戲現場」、作為「攻擊員」、「戰鬥員」的網民「Cheung Ray」，前日在facebook上發文章表示，自己在山東街看到一內地乞丐在街邊行乞，自

己就「兜腳伸過去」，更附上腳踢女乞丐的相片。不少網民大感憤怒，指斥他欺侮老弱婦孺，更有人表示要將其惡行推上報。但「Cheung Ray」明顯不認為自己有錯，反問：「我用『自己既（嘅）方式』勇武抗赤有咩錯啊？」他又詛咒同情該名被踢的乞丐的人表示：「鬼唔望你地（㗎）d（㗎）仔子女女比大陸乞兒集團捉×曬（晒）去斬手斬腳行乞啊！」

記者 甘瑜



「港獨」網民在facebook發佈自己襲擊乞丐的照片，惹起其他網民斥責。



網上圖片

網民熱議

批評者

「Kenny Poon」：咁正義去踢啲黑社會嘛××，欺善怕惡正宗垃圾！

「江煒彬」：以為自己英雄呢下（吓）好×野（嘢）！

「Candy Chau」：你係咪傻架（㗎）？除咗打女人、弱小、你有什麼本事？請自我介紹，洗耳聽。

「Anson Cheng」：警察唔依法辦事趕走乞衣（兒），市民就可以當街打人？你呢d（㗎）乜×野（嘢）邏輯？你有乜野（嘢）權力可以代替警察去驅逐人？你真係當自己係天使，去打救世人？

「Aison Yang」：這種泯滅良知的行為，拿出來炫耀，還那麼多人迎合……這讓我很驚訝！包容有序曾經是香港的名片，怎麼變成今天這樣？

「Cola Yu」：蝦人地（㗎）老弱婦孺，蝦人地（㗎）窮，好巴閉咩？如果你見到ISIS果d（㗎）武裝恐怖份子都敢兇腳伸過去再影相post fb，我就話你巴之閉啦啦垃圾腦殘！

製表：鄭治祖